鄂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三章　源头减量

第四章　备案和核准

第五章　排放和运输

第六章　消纳和利用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筑垃圾管理，维护城市市容环境，促进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规划和建设、源头减量、备案和核准、排放和运输、消纳和利用等管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建筑垃圾，包括建设工程垃圾和装修垃圾。

建设工程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实施施工许可管理的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废弃物，主要分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弃料、拆除弃料。

装修垃圾，是指不实施施工许可管理的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废弃物。

**第四条**　建筑垃圾管理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构建统筹规划、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属地管理、全过程监管的管理体系。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含葛店经济开发区、临空经济区，下同）应当加强对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并将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解决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实行建筑垃圾绩效目标责任制考核，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责，保障建筑垃圾治理经费投入。

各区人民政府是所辖区域内建筑垃圾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垃圾日常监督及考核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及建筑垃圾分类工作，及时发现、劝阻建筑垃圾管理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并向辖区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条**　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是本市建筑垃圾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和检查考核，对建筑垃圾全过程处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转运调配、消纳处置和资源综合利用设施的选址、用地规划审批等工作，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通行管理，监督落实通行时间、路线，查处相关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协助查处运输车辆车轮、车厢带泥上路，沿途泄漏、抛洒、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文明施工的要求对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进行监督管理，并负责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将建筑垃圾分类存放和密闭储存要求纳入文明施工工地管理考核指标，制定本市建筑垃圾排放限额技术规范。

交通运输、发展和改革、财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水利和湖泊、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建筑垃圾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负责查处建筑垃圾管理活动中重大或跨行政区域的违法行为。

区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负责查处辖区乡、镇行政区划内建筑垃圾管理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街道办事处在法定授权范围内负责查处辖区建筑垃圾管理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八条**　本市实行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建筑垃圾要按工程弃土、可回收利用金属、轻物质料（木料、塑料、布料等）、混凝土、砌块砖瓦分别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实行谁产生谁付费、谁处置谁受益原则，建筑垃圾产生单位或者个人按规定承担建筑垃圾处理费。市市容环卫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和改革、财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建筑垃圾处理费标准及办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建筑垃圾管理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鼓励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依法对建筑垃圾管理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条**　倡导建立建筑垃圾相关行业协会，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配合各职能部门做好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十一条**　市、区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和改革等部门，组织编制建筑垃圾设施专项规划，合理布局建筑垃圾转运调配、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再利用设施，形成与城市发展需要相匹配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

**第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建筑垃圾设施专项规划制定建筑垃圾设施建设计划，安排落实建筑垃圾设施建设资金，并组织实施。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列入科技发展规划。鼓励以产业园区等形式统筹规划建设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场所。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设建筑垃圾应急消纳场所，培育、扶持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和基地。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建筑垃圾消纳、中转场所。

**第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建筑垃圾、消纳、资源综合利用场所建设项目用地供给，其中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项目，依法通过划拨方式提供项目用地。

**第十四条**　市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制定装修垃圾收集点的配置规范，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和规范配套规划、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装修垃圾收集点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设置、同步验收、同步使用。

已有的农村居民点、城市住宅区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确定建筑垃圾收集点，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建筑垃圾消纳、资源综合利用场所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污染环境防治、消防、安全生产、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章　源头减量

**第十六条**　鼓励采取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标准等措施，开展绿色策划、设计、施工，推广装配式建筑、全装修房建造方式，从源头上减少建筑垃圾产生，促进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

**第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和湖泊等部门根据排水防涝、保护生态环境、丰富环境景观等城乡建设需要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编制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通过优化城市建设规划标高，为减少建筑垃圾排放、促进建筑垃圾直接利用创造条件。

**第十八条**　建筑垃圾实行源头减量目标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和湖泊等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管理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规划设计阶段，充分考虑土石方挖填平衡，鼓励通过使用移动式资源化处置设备、堆山造景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就地利用，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纳入工程概算，监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具体落实。

设计单位应当优化建筑设计，改进建设工艺，提高建筑物的耐久性，减少建筑材料的消耗和建筑垃圾的产生。

施工单位应按照设计文件及绿色施工的技术规范开展施工，鼓励采用现场泥沙分离、泥浆脱水预处理等工艺，减少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排放。

监理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目标和措施。

第四章　备案和核准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由施工单位负责编制，并在施工开始十五日前报市或工程所在地区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源头减量、分类收集、运输、调配、固定填埋、利用和污染防治的具体措施等内容。

后续确需调整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的，施工单位应当将调整的内容及时报送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经备案的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主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排放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服务的单位、从事建筑垃圾消纳及资源综合利用的单位，应当向市或区市容环卫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核准处置许可证。

禁止个人和未办理建筑垃圾核准处置许可证的单位从事建筑垃圾处置活动。

禁止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转让建筑垃圾核准处置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排放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申请办理建筑垃圾核准处置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经过备案的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

（二）与经依法核准的运输单位签订运输处置合同；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服务的单位申请办理建筑垃圾核准处置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法人资格；

（二）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拥有符合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车型、限载标准的运输车辆且均取得道路运输证；

（四）按照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规范的要求，喷涂车身颜色、车辆标识，安装全密闭运输、北斗卫星定位系统等车载装置设备；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车型、限载标准和规范要求，由市市容环卫主管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制定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办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从事建筑垃圾消纳及资源综合利用的单位申请办理建筑垃圾核准处置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二）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三）具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　已取得建筑垃圾核准处置许可证的单位，其许可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区市容环卫主管部门作出许可或变更决定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排放和运输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对产生的建筑垃圾在施工进入下一分部工程前应及时清运，施工现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即清运的除外，保持工地和周边环境整洁；

（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设置围挡、公示牌、固定的出入口，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应当进行硬化处理；

（三）设置符合要求的车辆冲洗保洁设施，配置专职保洁员，进出工地的车辆应当经冲洗保洁设施处置干净后，方可驶离工地；

（四）定期对施工现场洒水抑尘，并对裸露泥土采取覆盖、固化或者绿化等措施；

（五）配备与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联网的技术检测监控设备；

（六）对施工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不得混入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全市主要路段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围挡高度应当不低于二点五米，一般路段及市政工程施工现场、道路挖掘施工现场围挡高度应当不低于一点八米。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阶段，结合作业条件、施工环境等因素，在施工现场设置表示禁止、警告、指令和提示等信息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设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设置围挡可能影响道路通行的，应当先征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进行管线铺设、道路开挖、管道清污、绿化等施工作业的，应当依法依规隔离作业，采取防尘降尘保洁措施，施工结束后二十四小时内将建筑垃圾清运完毕，并清洁路面。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进行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施工作业时，应当采取喷淋除尘措施并设置立体式遮挡尘土防护设施等防止扬尘。水泥和其他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当采取密闭存放或覆盖等措施。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后，施工单位应当在二十日内将建筑垃圾清运完毕。

**第三十条**　本市实行装修垃圾管理责任区、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区、责任人依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聘请物业服务人的住宅小区，由物业服务人负责；实行自我管理的住宅小区，由业主委员会负责；未聘请物业服务人且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由村（居）民委员会负责；

（二）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由本单位负责；

（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以及其他有关场所，由经营单位、管理单位或者产权人负责。

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明确管理责任区内装修垃圾投放规范，设置装修垃圾封闭式暂存设施、场所，督促装修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投放，劝阻、制止违法投放行为；对不听劝阻的，及时报告辖区市容环卫主管部门；

（二）按照随产随清的要求在二十四小时内委托依法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的运输单位及时清运。

**第三十一条**　装修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装饰装修前将装修时间、地点、规模等信息告知管理责任人；

（二）不得将装修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暂存、收运，装修垃圾中的有害垃圾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三）装修垃圾分类装袋、捆绑，及时交由经依法核准的运输单位运送至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或者堆放到管理责任人确定的暂存设施、场所。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对装修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投放、清运装修垃圾给予指导、服务。

**第三十二条**　市、区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取得建筑垃圾核准处置许可证的运输单位名单。施工单位应当在公布的名单中选择运输单位。

**第三十三条**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服务的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承运经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核准处置的建筑垃圾；

（二）开启北斗卫星定位等车载装置设备，保持正常运行，并接入建筑垃圾综合信息平台；

（三）不得将承运的建筑垃圾业务转包或者分包；

（四）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当进行冲洗，禁止车轮、车厢带泥上路行驶；

（五）不得超载超限运输，不得超速行驶；

（六）保持车辆整洁，密闭运输，不得沿途泄漏、遗撒建筑垃圾；

（七）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车辆通行证等相关证件，接受监督检查；

（八）按照核定的运输路线和时间行驶；

（九）运输至经批准的消纳或资源化利用场所倾卸建筑垃圾，服从场地管理人员指挥，并取得回执以备查验；

（十）按照建筑垃圾分类标准实行分类运输，泥浆应当使用专用罐装器具装载运输。

**第三十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期间禁止运输建筑垃圾，特殊情况需在上述时间段运输建筑垃圾的，应当经市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章　消纳和利用

**第三十五条**　建筑垃圾消纳及资源综合利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照规定受纳、堆放建筑垃圾，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其他有毒有害垃圾；

（二）保持消纳场所相关设备、设施完好；

（三）保持消纳场所和周边环境整洁；

（四）记录进入消纳场所的运输车辆、受纳建筑垃圾数量等情况，定期将汇总数据报告市容环卫主管部门；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建筑垃圾消纳及资源综合利用单位不得擅自关闭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消纳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消纳及资源综合利用单位因消纳场所达到原设计容量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从事消纳活动的，应当在拟停止消纳三十日前书面告知原许可机关，由原许可机关向社会公告。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停止消纳后应当按照审批的设计方案实现用地功能。

**第三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探索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充分发挥市场作用，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资金参与建筑垃圾消纳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支持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研发机构和生产企业发展。

利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市政工程设施、园林绿化设施等项目应当优先采用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产品。

**第三十八条**　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在建筑垃圾的管理过程中，对建筑垃圾消纳及资源综合利用单位的生产需求，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职权范围内优先予以安排。

**第三十九条**　企业使用或生产列入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鼓励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或产品的，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建筑垃圾消纳及资源综合利用单位，不得采用列入国家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和设备进行生产；不得以其他原料代替建筑垃圾生产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产品。

**第四十条**　建筑垃圾优先考虑资源综合利用，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可以按照相关标准及下列规定确定：

（一）工程渣土，用于基坑回填、低洼填平、堆山造景、绿地覆土、土地复耕等需要；

（二）工程泥浆，用于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回收生产利用，或者经沉淀、晾晒、脱水干化等固化处理后用于基坑回填；

（三）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用于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回收生产利用等需要。

建设工程、开发用地等需要回填建筑垃圾的场所或者低洼地、废沟渠等其他可以受纳建筑垃圾的场所，经辖区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实地勘察确认的，可以回填和受纳建筑垃圾。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对建筑垃圾处置负总责。

在直接发包时，建设单位应当在发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单位，并约定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对建筑垃圾管理的具体要求和相关措施；发包合同中未明确施工单位责任的，建设单位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单位。

在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督促运输单位在规定的时间、路线运输建筑垃圾，保证建筑垃圾产生量与运输量一致。

在建筑垃圾运至消纳场所时，建设单位和消纳场所应当核对并确认建筑垃圾来源、种类和数量等信息，保证建筑垃圾产生量与消纳量一致。

**第四十二条**　施工现场及消纳场所应当建立消纳管理台账制度，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消纳管理台账的监督，定期检查消纳管理台账制度的运行情况，及时查处违反消纳管理台账制度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建筑垃圾运输实行联单管理制度，探索建立电子联单管理体系。具体办法由市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制定公布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四条**　市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全市互联共享的建筑垃圾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将建筑垃圾的规划和建设、备案和核准、源头减量、排放和运输、消纳及资源综合利用等环节的相关信息共享到本平台并向社会公开，信息实现动态管理，提升建筑垃圾治理的智能化、现代化水平，推进建筑垃圾全程管控和信息化追溯。

相关部门应当向建筑垃圾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提供以下相关信息并及时更新：

（一）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提供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建筑垃圾核准处置许可证、查处建筑垃圾处置违法案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供建筑垃圾转运调配、消纳和资源综合利用场所的选址、用地等相关信息；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供建设项目源头减量目标、施工许可证等相关信息；

（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供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通行时间、路线及有关车辆交通违法、监控视频等相关信息；

（五）生态环境部门提供依法查处建筑垃圾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等相关信息；

（六）区人民政府提供拆迁工地产生建筑垃圾的相关信息；

（七）其他需要相关部门提供的信息。

**第四十五条**　除房屋装饰装修施工场所外，施工工地、直接利用场所、消纳场所或资源综合利用场所达到一定规模的，施工单位和经营管理单位应当设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出入场所的视频监控、号牌识别、车货称重检测等技术检测监控设备，并将技术检测监控设备接入建筑垃圾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技术检测监控设备的设置应当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公共视频图像系统建设相衔接，实现设备和数据共享，防止重复设置。

前款规定的场所规模以及技术检测监控设备设置、共享等具体实施办法，由市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六条**　市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完善建筑垃圾服务企业市场退出机制。

诚信综合评价办法由市市容环卫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共同制定并公布。

**第四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容环卫、公安交通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处理联合执法机制，利用技术检测监控等信息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四十八条**　因重大庆典、大型群众性活动、重污染天气等管理需要，市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可以规定限制排放建筑垃圾的时间和区域。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施工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依法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擅自设置建筑垃圾消纳、中转场所的，由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已经或者将要造成环境污染结果的，可以依法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显要位置公示经备案的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主要内容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个人和未办理建筑垃圾核准处置许可证的单位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由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转让建筑垃圾核准处置许可证的，由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的；

（二）未按要求设置围挡、公示牌、固定的出入口的，或者未按要求进行道路硬化的；

（三）未设置符合要求的车辆冲洗保洁设施的；

（四）未定期进行洒水抑尘，对裸露泥土未采取覆盖、固化或者绿化等措施的；

（五）未安装技术检测监控设备，并与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联网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结束或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后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的，由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依法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将装修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暂存、收运或将装修垃圾中的有害垃圾未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的，由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运输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承运未经核准处置的建筑垃圾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开启北斗定位等车载装置设备，保持正常运行，并接入建筑垃圾综合信息平台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每车一千元罚款；

（三）将承运的建筑垃圾业务转包或者分包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未进行清洗，车轮、车厢带泥上路行驶的，责令改正，处每车一千元罚款；

（五）未按照建筑垃圾分类标准实行分类运输或泥浆未使用专用罐装器具装载运输的，责令改正，处每车一千元罚款；

（六）运输至未经批准的消纳场所倾卸建筑垃圾，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八）项、第三十四条规定，未按照核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行驶或在禁行期限内运输建筑垃圾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每车一千元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消纳及资源综合利用单位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环境造成污染或破坏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建筑垃圾消纳及资源综合利用单位擅自关闭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纳建筑垃圾的，由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建筑垃圾相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工程渣土，是指土地平整、地下空间开挖等施工以及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建设过程中开挖土石方产生的弃土。

（二）工程泥浆，是指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以及各类建筑物、构筑物桩基础、基坑围护结构以及泥水顶管、管网暗挖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三）工程弃料，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桥等施工以及实施施工许可管理的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沥青混合料、砂浆、模板等弃料。

（四）拆除弃料，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桥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石材、金属、木材等废弃物。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 年 月 日起施行。